

## 摘錄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施行細則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再任 相關條文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民國 99 年 08 月 04 日修正)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 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 (民國99年11月10日修正)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

## 嘉義縣政府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相關職務情形調查表

- 一、說明：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第 23 條規定略以，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及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相關規定請詳閱本府摘錄之條文），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二、請台端填寫勾選下列項目，俾利辦理 100 年上半年度月退休金核發作業。

題號	請勾選	內 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退休後並無再任由政府支給俸（薪）給之機關單位，未來如任相關職務，將主動通報縣政府人事處(免答第 2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現為退休再任人員(請續答第 2 題)。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離職，以符合領受月退休金規定；惟屆時未離職，應依法繳回自該日起溢領之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願自 100 年 4 月 1 起離職，同意暫停領受月退休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領受權利。

本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將本表傳真或郵寄至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承辦人李佳怡彙辦  
(傳真：05-3622701，電話：05-3620123 分機 368)